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可能產生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及其他部份所論述者。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描述。

概覽

我們是廣東省領先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方案，滿足中小微企業的融資及業務需要。自2003年於廣東佛山創立至今，我們的業務網點已大幅增加，覆蓋廣東所有主要城市，並在安徽部分城市亦有網點。我們在廣東省和業內享有先佔優勢，聲譽卓著，擁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據漢鼎盛世報告指出，於2014年12月31日，廣東省有大約360家融資擔保機構(包括分支機構)。根據漢鼎盛世報告，於2014年12月31日，按註冊資本計算，我們為在廣東省第三大的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以及在所有(包括國有及民營)融資擔保機構中排行第六。

中小微企業的業務發展迅速，尤其是在經濟發展迅猛的廣東省，但中小微企業在應付其融資需求方面一直存在困難。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一般專注提供以資產抵質押為基礎的貸款，因中小微企業較缺乏信貸歷史及足夠的抵質押品，商業銀行較不願意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我們憑藉對中小微企業業務的瞭解、專業的審慎調查過程，並開發了信貸評估系統，能夠為中小微企業客戶量身定制最佳的融資解決方案，滿足該類公司的融資需求。隨着廣東省中小微企業的業務擴展，我們計劃鞏固自己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向其提供相應產品與服務，包括透過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我們期待通過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得以吸引將來進入市場的新創立中小微企業，為我們的客戶增長和多元化創造空間。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板塊，分別為：

- **擔保**：我們代表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作為他們償還融資或履行若干責任的擔保。我們主要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直接融資擔保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財務資料

- **中小微企業貸款：**我們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由我們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我們挑選的最終借款人。同時，我們自2011年7月通過佛山小額貸款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並於2014年6月把該公司合併入本集團。佛山小額貸款獲准於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進行業務。

擔保

為了讓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更容易取得融資，以及賺取擔保費及其他由借款人支付的收費，我們向貸款人提供擔保，倘若借款人違約，將會由我們清還債務。我們主要提供兩類融資擔保，包括：(i)間接融資擔保，主要為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ii)直接融資擔保，主要為債券及中期票據發售、信託融資擔保、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類融資提供擔保。

此外，我們提供兩種非融資擔保，據此我們擔任擔保人，並承諾倘我們擔保的其中一方無法履行若干責任，則由我們向另一方支付若干金額。我們主要提供訴訟保全擔保以及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擔保責任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366.4百萬元、人民幣5,218.8百萬元、人民幣4,688.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387.5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163.4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

中小微企業貸款

我們提供委託貸款以滿足客戶需要短時間內獲得短期融資的需求。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讓我們通過銀行提供相對大額的貸款，通常由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且不受地區限制所規限。

我們自2011年7月通過佛山小額貸款向佛山地區內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以滿足彼等需要於短時間內獲取資金的需求。我們於2014年6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把佛山小額貸款合併入本集團。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可以提供的的小額貸款最高金額達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小額貸款一般期限為一年內。於往績期間，我們也提供典當貸款。我們於2014年6月把典當業務出售。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委託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2.1百萬元、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19.0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小額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6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7.9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利息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人民幣93.9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

為配合我們擔保、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以迎合他們的財務與投資需要。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的會計政策所闡釋，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本文件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往績期間尚未生效且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此等包括下列可能對我們有關的項目。

	<u>於以下日期 或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營運權益 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貢獻.....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我們正著手評估此等修訂預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我們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一項金融工具會計的新原則，包括一項經修訂的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連同減值）指引，並補充對沖會計原則。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含擔保及中小微企業貸款兩個分部，年期由少於12個月至多於一年不等。此外，我們有不同種類的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擔保負債，現時皆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管。由2018年1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資料

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修訂確認及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因應上述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報表有以下影響：

在擔保及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方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我們由擔保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確認為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中小微企業貸款產生的貸款及墊款則確認為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發放貸款及墊款兩者皆為金融工具，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會對分類類別及金融資產計量、計量融資擔保的負債以及相關披露有影響。

此外，擔保業務的準備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擔保負債，並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而其他金融工具的減值(包括貸款及墊款)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有關準備金及減值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舉例而言，我們將須於計算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融資擔保面對的信貸風險時，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

在業務年期及信貸風險方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已產生虧損模式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改變，故此在預期信貸虧損方面提供更貼近當時的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總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以下為兩個模式的主要差別：

已產生虧損模式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我們按季評估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合理估計履行擔保合同相關責任所需的成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主要反映我們在對擔保業務而言屬足夠的準備金水平的估計。釐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根據業務中的過往經驗及違約往績，可能不對已發出的擔保的未來虧損有指示性。

- 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按季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作減值，個別評估時計算估計未來資產折現金流的淨跌幅釐定減值損失的準備金水平，集體評估時則計算以往具有與發放貸款及墊款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並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計算任何相關減值損失準備金。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計量預期虧損時應反映合理資料，包括過往、現時及預測資料。因此，此模式要求我們不僅按過往及現有數據計量擔保損失準備金及減值虧損，更要預測信貸風險，拓闊了計量減值損失時的判斷影響範圍，並相當視乎我們能否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可靠的估計，以及信貸風險發生重大風險的時機。就此，我們需要辨別及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以判別減值損失計量會依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抑或總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方式計算。辨別及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涉及辨別及評估相關金融資產違約情況。此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反映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現時及預測資料。

計量金融工具的減值需要評估信貸風險。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分部、年期、經營地區及客戶集中地等因素，我們面臨不同種類及程度的信貸風險。具體而言，業務年期介乎少於12個月及多於一年。此點增加了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信貸虧損估算的不確定因素。因以上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的減值有影響。

在不同種類的金融工具方面

我們有不同種類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融資擔保、衍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改變我們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方式，並要求我們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判定分類及隨後計量方法。

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需要調整收集所需數據的體制及程序。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在進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的詳細審閱前，我們無法提供量化其對財務報表影響的合理估計，亦暫時未能總結影響會否屬重大。我們預期在2017年籌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籌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設計及執行新程序，以分配金融資產至合適的計量類別；
2. 修改賬目描述以符合經修訂的分類及披露要求；
3. 在擴大後的數據及計算規定方面設計及執行新程序及相關內部控制，包括：
 - 估算12個月及總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過往、現時及預測資料及數據，以釐定信貸風險有否發生或撥回重大增加；及
 - 新披露規定的數據；

財務資料

4. 有需要時委聘專業顧問支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籌備工作。

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我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該財務資料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

公司架構

我們於2003年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成立為擔保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已拓展至擔保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三大股東為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黃國深先生及張玉冰女士，三方分別持有我們5.22%股權。

我們的主營業務是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擔保及非融資擔保、委託貸款、小額貸款及諮詢服務。

往績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計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綜合經營業績。我們編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日期之綜合資產及負債。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詳述，我們進行重組旨在專注發展其擔保及貸款之核心業務，精簡我們的架構，為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作預備。於2014年6月26日，我們向中盈盛達控股出售三家原子公司，分別為佛山典當、中盈盛達基金管理及深圳領航，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於2014年6月27日，我們向佛山小額貸款注入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收購佛山小額貸款之股權，隨後，我們持有佛山小額貸款之股權由20%增至30%。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購得佛山中盈興業餘下的非控股權益，於2014年7月8日，我們與其他三名第三方成立中山中盈盛達，該公司主要經營擔保業務。

2010年11月9日，我們與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夯實典當18%的股權。基於相對方的個人理由，夯實典當並未於工商管理總局完成股東變更登記。經我們與相對方在法院調停下同意解除股權轉讓協議後，我們於2014年11月25日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我們所持有夯實典當的全部股權。於2014年12月30日，夯實典當於工商管理總局完成股東變更登記。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餘額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財務資料

經營及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所示日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摘錄自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選定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156,921	165,776	170,434	90,102	72,047
再擔保開支.....	(2,305)	(4,386)	(7,060)	(4,742)	(4,155)
擔保費收入淨額.....	154,616	161,390	163,374	85,360	67,892
利息收入.....	62,209	76,992	107,413	45,572	64,594
利息開支.....	(5,468)	(2,590)	(5,258)	—	(5,162)
利息收入淨額.....	56,741	74,402	102,155	45,572	59,432
諮詢服務費.....	25,118	26,053	41,814	22,008	17,583
收益.....	236,475	261,845	307,343	152,940	144,907
其他收益.....	24,590	21,458	20,992	7,436	8,18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462	4,376	2,355	2,35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淨收益.....	—	1,270	—	—	—
出售子公司淨收益.....	—	—	473	473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125)	(13,590)	(8,146)	(1,632)	10,883
資產減值損失.....	(36,562)	(20,424)	(29,361)	(14,051)	(23,317)
營運開支.....	(63,315)	(80,177)	(82,035)	(40,451)	(43,044)
稅前利潤.....	154,525	174,758	211,621	107,070	97,609
所得稅.....	(38,734)	(43,789)	(54,867)	(27,916)	(25,225)
年度／期間利潤.....	<u>115,791</u>	<u>130,969</u>	<u>156,754</u>	<u>79,154</u>	<u>72,384</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5,633	129,767	145,258	75,252	56,367
非控制性權益.....	158	1,202	11,496	3,902	16,017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652,827	789,320	858,328	582,905
存出擔保保證金.....	214,801	232,230	240,321	228,87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234	152,854	219,338	307,9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79,847	84,104	357,367	569,640
衍生金融資產.....	—	63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42	89,663	18,497	33,786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549	31,500	120,500	65,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770	30,947	—	—
固定資產.....	4,041	4,020	4,860	4,355
無形資產.....	16	4	232	1,879
商譽.....	—	2,605	419	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44	13,408	32,466	17,966
資產總計.....	1,294,371	1,431,294	1,852,328	1,812,736
負債				
計息借款.....	52,900	—	75,000	75,000
擔保負債.....	142,961	184,398	175,415	153,220
存入保證金.....	39,503	16,672	14,505	15,63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40	49,865	135,094	68,5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944	23,130	35,314	19,186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	—	92,983	95,866
負債總計.....	299,848	274,065	528,311	427,502
淨資產.....	994,523	1,157,229	1,324,017	1,385,2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5,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儲備.....	265,559	255,355	251,705	315,5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合計.....	910,559	1,055,355	1,051,705	1,115,526
非控制性權益.....	83,964	101,874	272,312	269,708
權益總計.....	994,523	1,157,229	1,324,017	1,385,234

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特選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3,102	135,381	(14,237)	(1,447)	(189,829)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9,903	36,527	(35,870)	(51,618)	85,362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69,532	(46,956)	14,295	(74,178)	(91,392)
貨幣資金增加／(減少)					
淨額.....	82,537	124,952	(35,812)	(127,243)	(195,859)
年末貨幣資金	479,649	604,601	568,789	477,358	372,930

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中國經濟環境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中小微企業板塊，該板塊的興衰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中國整體的經濟環境及市況則對中小微企業板塊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相信會對中小微企業行業有利的一般經濟及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地區生產總值增長高；
- 通脹水平合理；
- 內部消費增加；
- 金融市場流動高、有效率；
- 地緣政治條件穩定，包括政府對中小微企業支援持續；及
- 個人財富增長。

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及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增長、商業活動或投資者信心下滑；
- 信貸及資金可用性減低或成本增加；
- 通脹嚴重及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 政府對中小微企業支援減少；
- 爆發衝突或其他地緣政局不穩；及
- 天災或流行病。

近年，中國經歷可觀的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又積極支持中小微企業發展，令中小微企業數目及其融資需要大增。持續的經濟增長及政府對中小微企業有利的政策，可能會增加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或不利的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帶來負面影響，導致信貸風險增加。

維繫及鞏固與商業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客戶及其他各方合作關係之能力

我們能否與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如再擔保、擔保及信託公司)以及其他各方(如政府機構)維繫或鞏固合作關係以及與該等機構建立新合作關係會影響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因為我們需要他們接納我們的擔保和他們的客戶轉介。我們擔保業務之若干客戶由與我們一直維繫合作關係之銀行轉介。如銀行向客戶放貸，與我們合作之銀行或轉介其客戶接受我們的擔保服務，以便提升客戶的信用。

另外，若我們向客戶提供擔保，部分放貸銀行或要求我們就我們擔保之每筆貸款將最低金額之保證金存入特定銀行賬戶，以質押我們的擔保責任。保證金金額主要視乎我們與銀行的合作關係及過往記錄。保證金相對擔保金額之比例下降，會增加我們的資本效率及盈利能力。

我們與其他金融機構(如再擔保、擔保及信託公司)以及政府機構之合作在通過轉介接觸新客戶或提升我們信貸質素、品牌知名度及風險管理能力等方面一直行之有效。與我們合作各方的網絡拓展有助引入新客戶或協助我們擴展業務經營。相反，如我們無法拓展合作網絡或無法維繫現有合作關係，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與商業銀行的合作，因此，未能與銀行維繫合作關係或未能建立新的合作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與其他再擔保及擔保公司及政府機關訂立再擔保及比例分保安排加強我們的信貸質素、品牌知名度或風險管理能力，而倘我們未能維持該等安排或未能訂立新再擔保或比例分保安排，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繼續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種類，我們將需要與銀行、再擔保、擔保及信託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可提供我們新產品或作為額外銷售渠道之各方建立、維繫及鞏固合作關係。截至2015年6月30日為止，我們與13家商業銀行、再擔保機構、其他擔保公司及地方政府等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見「業務—產品與服務—融資擔保—間接融資擔保」。

我們能否與現有及新客戶維繫及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亦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穩固的客戶關係亦改善我們的業務聲譽，以口碑獲得客戶轉介。

政府規例及政策

我們須遵守多方面且繁複的國家、省級及地方法律、規則、規例、政策及措施。該等規例及政策包括監管銀行放貸及信貸擔保所需抵質押品之類別及數量、擔保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適用之註冊資本或淨資產、定價及撥備政策以及監管金融服務行業更廣泛之規例，種種規例及政策會影響我們可能從事的業務及活動，監管概覽載於「法規」。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政策及措施由不同的中央政府部門以及省級和地方政府機構頒佈，我們業務所在各地區之不同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執行。

中國政府機構或會頒佈影響我們業務經營之新法律法規。另外，地方政府有更大的酌情權實施及執行適用規則及規例。因此，詮釋及實施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政策及措施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之靈活性(包括產品創新)。此外，法規及政策如有變動，或擴大我們的活動範圍，亦可能迫使我們調整業務慣常做法或整體業務模式，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另外，對我們客戶(尤指中小微企業)構成重大影響的政府法規也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適用之利率亦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因為中國的利率會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之定價和收入以及客戶對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我們產品及服務之定價直接或間接與中國人民銀行適用標準利率掛鉤，而我們預期日後提供產品及服務價格及收費亦同樣與適用利率掛鉤。因此，我們從產品及服務(尤其是放貸)所得收入多寡與中國的利率環境息息相關。此外，適用利率或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之需求，貸款擔保之需求一般在貨幣寬鬆期內銀行備用貸款額增加時上升，而我們擔保公司融資服務、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服務之需求則於貨幣緊縮期內增加，因為市場對替代傳統銀行融資之融資服務需求上升。

財務資料

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種固有風險，尤其是信貸風險。根據我們向中小微企業提供服務的豐富經驗，我們設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旨在減輕我們產品組合涉及的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客戶盡職審查、客戶信用評核、審批以及持續保後監管程序。我們風險管理系統之詳情載於「風險管理」。假如我們有效管理風險，有助減低我們擔保之貸款以及我們提供委託及小額貸款涉及的風險。相反，風險管理系統失效或不力，或無法有效實施風險管理系統，可增加我們擔保或提供之貸款之違約比率，亦可能無法按預期將我們持有抵質押品之價值變現，或達致我們就產品之擔保或反擔保或其他擔保措施獲得之利益。

產品組合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兩個分部，即擔保及中小微企業貸款。我們的擔保業務提供融資擔保(主要包含間接及直接融資擔保)以及非融資擔保(主要包含訴訟保全擔保及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提供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視乎不同風險及資源，我們不同產品或服務之收費各異。因此，我們業務分部有不同的利潤率，而每個業務分部之產品及服務之利潤率亦不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組合變動反映出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風險管理政策、監管規定、當時市況及其他因素，亦會影響我們不時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會繼續監察且不時調整資本分配及產品組合，以達致最佳之產品組合，使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持續增長。我們有效分配資源發展不同產品及業務分部之能力為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關鍵因素。

中國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金

我們於2010年2月和2014年3月就產生自擔保費用的收益獲授予三年營業稅豁免。安徽中盈盛達於2012年10月就產生自擔保費用的收益獲授予三年營業稅豁免。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受益於該優惠稅務安排或該等稅務政策將會延期。此外，倘我們於稅務豁免到期後申請延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申請將被批准。任何失去、減少或未能獲取優惠稅務安排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政府機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發出政府補助金，並視乎政府是否著力推動發展中小微企業及其他經濟政策而定，故此補助金或有變動及可能終止。我們現時享有上述優惠如有修改或終止，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資金可用性及其成本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應付業務經營之資金需求，並遵行中國法律在資本下限方面之多項規定。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融資擔保公司對單一客戶的所作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不應超過其淨資產10%，而有關公司提供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總餘額不應超過其淨資產10倍。因此，我們的資本金額直接影響我們擔保業務之規模及擔保所得收益。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需要大額資金。另外，小額貸款業務僅可自兩間銀行業金融機構取得銀行貸款作其資金來源，未償還本金餘額最多為其淨資本的50%，並禁止就銀行活動向公眾人士收取任何存款。見「法規」。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資本基礎之增長連帶業務規模之增幅：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業務淨資產 ⁽¹⁾	1,054.9	1,181.4	1,357.9	1,416.2
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淨餘額....	3,982.2	4,789.2	4,300.9	3,675.2
小額貸款業務淨資本 ⁽²⁾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200.0
小額貸款餘額 ⁽²⁾	不適用	不適用	268.8	287.9

附註：

- (1) 擔保業務淨資產指本公司、安徽中盈盛達和中山中盈盛達的淨資產總額。
- (2) 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於2012年及2013年並不適用，因為我們只考慮佛山小額貸款於2014年6月合併至本集團後的業績。請參見「業務—產品與服務—小額貸款」。

我們能否增加其資本基礎一直且將繼續影響我們拓展其業務及增設分支機構的能力。另外，我們小額貸款業務的拓展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合理成本借入銀行貸款及進行其他替代融資，以進一步利用我們的資本能力。我們一般利用經營產生現金、現有股東注資及外來融資(如後繼股權及債務融資)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因此，融資成本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而融資成本會根據經濟整體狀況、利率及我們自身信貸狀況而有所不同。

關鍵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估算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在若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因素為基準，估算及假設之結果建構我們對無法隨時從其他來源得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算。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對會計估算作修訂時，如修訂影響特定期間，則在估算修訂期內確認，如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得出。只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我們，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擔保費收入

擔保費收入於擔保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擔保責任，與擔保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擔保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擔保費收入按照擔保合同規定收費在擔保合同期內確認，計入當期損益。擔保費收入通常在服務提供前全額預收並於服務提供期間內攤銷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提供服務

當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結果能可靠地估算到時，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會根據當日已履行的服務按交易完成度，分階段確認為將履行的所有服務的百分比。

當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結果無法可靠地估算到時，確認的收入只限於可能屬可收回的已產生成本。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時，並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取政府補助時，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補償我們向某類中小微企業提供擔保服務及中小微企業貸款產品及服務的補助於收到該等補助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從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減去，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財務資料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即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當我們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惟公允價值能以其他方法可靠估算者除外)最初確認為擔保性負債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的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確認當期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我們履行擔保；及(ii)我們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擔保負債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s)(i)確認有關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在確定擔保業務產生的負債相關金額時，管理層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業務的拖欠歷史評估撥備。過往經驗及拖欠歷史可能無法就未來發出的擔保虧損提供指示。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會在未來數年對損益產生影響。

折舊及攤銷

我們在考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我們定期審閱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成本。預計可使用年期是我們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倘有證據表明用以釐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對折舊比率進行調整。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以外，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會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但若屬貼現影響不重大者，則會按成本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我們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本集團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我們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a) 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即準備立即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資產；
- (b) 初始確認時被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除因債務人信用惡化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使我們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期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於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下列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投資被終止確認，則其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賬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會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而相關變動於損益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在財務報告日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客觀證據包括以下損失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債務困難；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中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資產減值損失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我們採用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兩種方式評估資產減值損失。

- 個別評估

對於單筆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如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

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反映沒收抵質押品時的現金流量，扣除取得和出售抵質押品的費用。

- 組合評估

我們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個別方式評估未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其包括在

財務資料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組合評估後，如有可觀測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我們就任何預期可回收金額變動及因而導致的資產減值損失撥備變動而定期審閱及評估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損失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我們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我們斷定在合理期望中貸款仍然不可收回時，我們將獲得所需批准後撥回貸款及沖銷相應的損失準備。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債券發生減值時，原按公允價值確認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隨後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成交價、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各報告期末之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的數據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財務資料

在評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我們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匯率、信貸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我們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其他資產減值

會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審核，以識別顯示如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不復存在或已有所減少：

- 固定資產；及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或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金額為準。在預計使用價值時，會使用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值的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應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資產減值損失，先抵減任何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商譽賬面價值，再按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例，相應抵減其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或其現值(如可確定的)。

— 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動，則會撥回減值損失。概不就商譽撥回減值損失。

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轉回的資產減值損失於確認有關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估計

倘若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減值」，並根據附註1(o)所載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資產減值損失。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覆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需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作出重要判斷。我們利用所有現時可用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的估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額。該等估計的變化將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導致未來期間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當期損益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財務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的按應納稅收入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亦產生自不可利用稅務損失和稅款抵減。

除若干有限制的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此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主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採用同一準則，即該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主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則會被考慮。

財務資料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中僅有的例外情況為產生自商譽而不可用作扣稅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獲首次確認(只要不屬於業務合併一部分)，以及與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惟僅於(以應課稅差異而言)我們能控制其撥回的時機，而且有關差異在可見將來應該不會撥回，或(如屬可扣稅差異)除非在未來有可能撥回。

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按照財務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預期收回稅率計量其確認的遞延稅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

於各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當期稅務餘額及遞延稅務餘額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當本集團及本公司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倘為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列示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主體；或
 - 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節選損益表項目描述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擔保費收入，利息收入以及諮詢服務費。於2014年6月20日，我們與佛山小額貸款若干股東(彼等合共持有62.5%股權)訂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一致行動協議。於2014年6月27日，我們注入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收購佛山小額貸款的股權，隨後我們於佛山小額貸款的股權由20%增至30%。因此，我們能夠自2014年6月27日起將小額貸款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

下表為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以及各項收入佔總收入比例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擔保										
— 擔保費收入淨額 ⁽¹⁾	154.6	65.4	161.4	61.7	163.4	53.2	85.4	55.9	67.9	46.9
中小微企業貸款										
— 中小微企業貸款利息										
收入淨額 ⁽²⁾	43.9	18.6	63.9	24.3	93.9	30.5	39.9	26.1	55.2	38.1
其他										
— 諮詢服務費 ⁽³⁾	25.1	10.6	26.1	10.0	41.8	13.6	22.0	14.4	17.6	12.1
— 其他利息收入淨額 ⁽⁴⁾	12.9	5.4	10.4	4.0	8.2	2.7	5.6	3.6	4.2	2.9
總計	<u>236.5</u>	<u>100.0</u>	<u>261.8</u>	<u>100.0</u>	<u>307.3</u>	<u>100.0</u>	<u>152.9</u>	<u>100.0</u>	<u>144.9</u>	<u>100.0</u>

附註：

- (1) 擔保費收入淨額代表擔保費收入扣除再擔保費支出。
- (2) 中小微企業貸款利息收入淨額代表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減除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 (3) 諮詢服務費主要與我們提供諮詢服務有關。請見「業務—產品與服務—諮詢服務」。
- (4) 其他利息收入淨額代表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利息收入減除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

擔保費收入淨額

我們提供擔保服務，包括融資擔保、訴訟保全擔保及工程保函，從而產生擔保費收入。往績期間，我們的擔保費收入包括擔保費、調查評審費及保後監管費。擔保費收入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整體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銀行向中小微企業的借貸實施緊縮貨幣政策及監管限制，以致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擴充及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持續增長。由於銀行借貸的監管限制及更嚴格的內部指引，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緊縮貨幣政策，來自銀行貸款等傳統渠道的融資短缺，亦刺激對該等融資模式的需求。經濟持續增長或讓使用我們服務的中小微企業數目增加，並使需要融資服務的經濟活動數量增加。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擔保費收入較2014年同期減少，主要因應中國宏觀經濟整體放緩，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政策緊縮，我們亦收緊評核客戶及接收融資擔保業務客戶的政策。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擔保費率的討論，請參閱「業務—產品與服務—擔保」。

財務資料

我們亦向與我們訂立再擔保或比例分保安排的第三方擔保及再擔保公司支付再擔保費用。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再擔保費用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8月開始與中合擔保的業務合作。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再擔保費支出較2014年同期下降，主要因為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淨擔保費用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間接融資擔保費收入...	145,651	151,632	152,343	81,187	62,077
直接融資擔保費收入...	7,693	9,618	15,656	7,795	7,906
融資擔保費總收入	153,344	161,250	167,999	88,982	69,983
履約擔保費收入	2,871	3,962	2,106	1,091	2,028
訴訟擔保費收入	706	564	329	29	36
減：再擔保費用	(2,305)	(4,386)	(7,060)	(4,742)	(4,155)
擔保費收入淨額	154,616	161,390	163,374	85,360	67,892

我們由2012年至2014年的融資擔保費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由於未償還融資擔保平均餘額持續上升，從2012年的人民幣4,220.5百萬元上升到2014年的人民幣5,140.0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擔保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所下降，主要因為未償還融資擔保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41.7百萬元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98.6百萬元。

利息收入淨額

往績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自2014年6月開始，亦來自小額貸款。見「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利息收入淨額逐年上升，主要由於(i)銀行信貸規模收緊以及(ii)我們的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擴充所致，包括於2014年將佛山小額貸款併入報表。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利率的討論，請參閱「業務—產品與服務—委託貸款」及「業務—產品與服務—小額貸款」。

我們亦自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賺取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淨額已扣除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負債部分。我們就銀行借款產生利息開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擴展小額貸款業務。我們的其他金融工

財務資料

具一負債部分與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向中山中盈盛達的注資有關。見「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闡述—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來源劃分的利息收入淨額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及墊款	49,297	66,598	96,403	39,949	57,485
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					
保證金	12,912	10,394	11,010	5,623	7,109
利息收入總額	62,209	76,992	107,413	45,572	64,594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5,468)	(2,590)	(2,462)	—	(2,280)
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負債部分	—	—	(2,796)	—	(2,882)
利息收入淨額	56,741	74,402	102,155	45,572	59,432

諮詢服務費

我們的諮詢服務費主要與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融資諮詢服務有關。請參閱「業務—產品與服務—諮詢服務」一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諮詢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可供出售非上市權益工具及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投資收入(主要來自信託產品)。

政府補助金包括不同政府機關以政策為導向發放的酌情補助。我們一般自國家政府機關(如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及地方及地區政府機關收取補助及補貼，作為我們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信貸擔保業務的獎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入主要指來自我們可換股債券業務、於中山銀達的股權投資以及自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購入的理財產品的收入。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投資收入主要為我們投資於自2011年4月向包括廣東粵財信託在內多間信託機構購入的信託產品的收入，該等產品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16,265	12,155	2,487	—	2,7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入.....	1,240	3,507	10,046	3,157	2,034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投資 收入.....	6,895	4,858	7,037	3,179	3,4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出售收益.....	—	—	1,080	1,080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639	—	—	—
其他.....	190	299	342	20	—
總計.....	<u>24,590</u>	<u>21,458</u>	<u>20,992</u>	<u>7,436</u>	<u>8,180</u>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主要與我們應佔佛山小額貸款(我們自2011年5月起持有其20%股權，並於2014年6月27日將股權由20%增至30%，又於2014年6月與佛山小額貸款若干股東(彼等合共持有62.5%股權)訂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一致行動協議，使其成為我們其中一間子公司)的利潤有關。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淨收益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淨收益與我們於2013年11月出售於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的31%股權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聯營公司。

出售子公司淨收益

出售子公司淨收益與我們於2014年6月出售三家子公司有關，分別為(i)佛山典當(我們持有其80%股權)；(ii)中盈盛達基金管理(我們持有其51%股權)；及(iii)深圳領航(我們持有其60%股權)。

財務資料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我們按季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合理估計履行擔保合同相關責任的所需成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主要反映管理層對我們擔保業務的充分撥備程度的估計。釐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會按照我們的以往經驗及業務違約往績，可能無法作為所提供擔保日後虧損的指標。參見「一關鍵會計政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s)(i)及34(d)。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0.9百萬元降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75.2百萬元。累計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入賬為擔保的負債。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來自與(i)違約擔保款項應收款項(反映我們無法收回的違約擔保款項淨額)；(ii)主要來自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無法收回所發放的貸款及墊款淨額)；及(iii)由我們於2003年向漢唐證券購入的國債產生的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準備。

我們按季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個別評估時計算估計未來資產折現金流的淨跌幅釐定減值損失的準備金水平，集體評估時則計算以往具有與發放貸款及墊款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以及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確認任何相關減值準備。參見「關鍵會計政策—金融工具」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k)(ii)。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違約擔保賬款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資產減值損失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因客戶違約而償還擔保債項的金額增加，這是由中國經濟增長於近年放緩，致使多間中小微企業遭遇現金流量困難導致的。

往績期間，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波動主要由於各期末未償還貸款及墊款之間的差額。

應收漢唐證券賬款減值撥備與我們於2003年透過漢唐證券購買國債有關。漢唐證券於2005年破產，自此我們已就投資產品之不可收回金額確認100%減值損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透過破產資產分配分別收到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的付款，且於相應期間撥回該等減值損失。於2014年12月，有關法院作出裁決，以就漢唐證券破產解散程序的完成作出通知。因此，我們撇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餘額人民幣2.7百萬元並錄得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漢唐證券款項為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產減值損失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違約擔保款項應收款項...	21,280	21,637	22,160	8,414	9,808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977)	1,070	3,070	4,190	5,424
發放貸款及墊款.....	16,259	(1,981)	8,276	5,302	8,085
應收漢唐證券賬款.....	—	(302)	(4,145)	(3,855)	—
總計	36,562	20,424	29,361	14,051	23,317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如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以及向中國市級政府機關安排的退休計劃供款；(ii)營業及其他稅項及附加費；(iii)差旅開支；及(iv)辦公室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營運開支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獎金及 其他福利.....	35,685	37,253	39,629	23,091	19,524
退休計劃供款.....	878	998	1,297	649	1,299
小計	36,563	38,251	40,926	23,740	20,823
其他項目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租購.....	3,262	4,478	6,045	2,785	2,747
折舊及攤銷.....	1,081	1,435	1,829	795	1,487
核數師酬金.....	501	388	128	70	113
小計	4,844	6,301	8,002	3,650	4,347
辦公室開支.....	4,081	4,508	5,608	1,992	2,045
諮詢服務費.....	1,108	2,771	2,939	371	5,390
差旅開支.....	7,881	8,974	9,149	3,138	4,5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00	4,078	4,333	2,007	1,044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及 附加費 ⁽¹⁾	5,856	15,060	10,431	5,457	4,402
其他.....	382	234	647	96	487
總計	63,315	80,177	82,035	40,451	43,044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我們於2010年2月及2014年3月獲豁免繳納三年擔保費用收入的營業稅。安徽中盈盛達於2012年10月獲豁免繳納三年擔保費用收入的營業稅。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包括就我們於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本年／期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43,373	50,965	67,995	26,221	13,2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回撥.....	(4,639)	(7,176)	(13,128)	1,695	12,016
所得稅開支.....	<u>38,734</u>	<u>43,789</u>	<u>54,867</u>	<u>27,916</u>	<u>25,225</u>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我們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一般按25%的稅率納稅。我們於2010年2月及2014年3月獲豁免繳納三年擔保費用收入的營業稅。安徽中盈盛達於2012年10月獲豁免繳納三年擔保費用收入的營業稅。請參閱「法規—融資擔保行業—一般擔保—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免徵營業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豁免營業稅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所得稅除以稅前利潤計算得出)分別為25.1%、25.1%、25.9%及25.8%，大致保持穩定。我們已支付所有已到期稅項，且概無與有關稅務當局出現糾紛或未解決之稅務事宜。倘本公司及安徽中盈盛達未有獲豁免繳納三年擔保費用收入的營業稅，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運開支會增加而稅前利潤會減少，而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將減少至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將分別為25.1%、25.1%、26.0%及25.9%，而我們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主要與中盈盛達基金管理、深圳領航的非控制性權益有關，自2014年起，亦與佛山小額貸款及中山中盈盛達的非控制性權益有關。

進行公司重組前，我們於中盈盛達基金管理持有51%股權，並於深圳領航持有60%股權；2014年6月26日，我們向中盈盛達控股出售於中盈盛達基金管理及深圳領航的全部股權。

財務資料

2014年6月20日，我們與佛山小額貸款若干股東(彼等合共持有62.5%股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2014年6月27日，我們注入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收購佛山小額貸款的股權，隨後我們於佛山小額貸款的股權由20%增至30%。因此，我們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董事判斷於2014年將佛山小額貸款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中山中盈盛達由我們與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長青新產業有限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以上各方分別持有其35%、[編纂]%、[編纂]%及5%的股權。我們與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同意於中山中盈盛達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按照我們指示一致行動。因此，我們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於2014年將中山中盈盛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156,921	165,776	170,434	90,102	72,047
再擔保費用.....	(2,305)	(4,386)	(7,060)	(4,742)	(4,155)
擔保費收入淨額.....	154,616	161,390	163,374	85,360	67,892
利息收入.....	62,209	76,992	107,413	45,572	64,594
利息支出.....	(5,468)	(2,590)	(5,258)	—	(5,162)
利息收入淨額.....	56,741	74,402	102,155	45,572	59,432
諮詢服務費.....	25,118	26,053	41,814	22,008	17,583
收入.....	236,475	261,845	307,343	152,940	144,907
其他收入.....	24,590	21,458	20,992	7,436	8,18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462	4,376	2,355	2,35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淨收益.....	—	1,270	—	—	—
出售子公司淨收益.....	—	—	473	473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125)	(13,590)	(8,146)	(1,632)	10,883
資產減值損失.....	(36,562)	(20,424)	(29,361)	(14,051)	(23,317)
營運開支.....	(63,315)	(80,177)	(82,035)	(40,451)	(43,044)
稅前利潤.....	154,525	174,758	211,621	107,070	97,609
所得稅.....	(38,734)	(43,789)	(54,867)	(27,916)	(25,225)
年度/期間利潤.....	115,791	130,969	156,754	79,154	72,38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5,633	129,767	145,258	75,252	56,367
非控制性權益.....	158	1,202	11,496	3,902	16,017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或5.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9百萬元，跌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減少，而當中原因為因應中國宏觀經濟整體放緩，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政策緊縮，我們亦收緊評核客戶及接收融資擔保業務客戶的政策，從而令我們提供的融資擔保減少。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抵銷了擔保費收入的跌幅。

擔保費收入淨額。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或20.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間接融資擔保費收入減少，其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間接融資擔保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3.7百萬元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76.6百萬元。

上述減少由我們再擔保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10.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融資擔保業務減少。

利息收入淨額。我們的利息收入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或30.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原因為自2014年6月起將佛山小額貸款併入財務報表。有關增加受部份抵銷，原因為委託貸款業務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8百萬元下跌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百萬元。

諮詢服務費。我們的諮詢服務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或20.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政策緊縮，令客戶可取得的融資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10.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或37.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不再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有關；以及(ii)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我們於2014年同期錄得出售收益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2.4百萬元，此乃來自我們當時的聯營公司佛山小額貸款，其自2014年6月起成為我們的子公司。自2014年6月起，我們並無聯營公司。

財務資料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0.9百萬元降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75.2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人民幣1.6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或65.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漢唐證券的減值損失撥回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元，其次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由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百萬元，其原因為我們的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餘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營運開支

我們的營運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6.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上市相關的諮詢服務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或1,250.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上述增幅被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或12.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8百萬元部份抵銷，主要因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擔保收入減少，令授予員工的酌情績效花紅相應減少。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我們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或8.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6百萬元。我們的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70.0%及67.4%。就擔保業務而言，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72.4%及74.3%。就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而言，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63.3%及57.8%。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或9.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利潤減少。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或8.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4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8%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0%。

財務資料

2014年與2013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6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5百萬元或17.4%至2014年的人民幣307.3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持續增加，以致我們來自融資擔保、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業務的收入增加。

擔保費收入淨額。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或1.2%至2014年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擔保費收入增加，具體而言：

- (i) 直接擔保融資的未償還平均餘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744.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人民幣1,048.1百萬元；及
- (ii) 直接融資擔保費率由2013年的1.29%增加至2014年的1.49%。

上述增加部分由我們再擔保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61.4%至2014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此增加主要由於與廣東再擔保的再擔保費率增加，令支付廣東再擔保的再擔保費大幅增加。

利息收入淨額。我們的利息收入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或37.4%至2014年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由2013年的零上升至2014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原因為2014年將佛山小額貸款併入財務報表，較小程度上亦由於委託貸款業務利息收入增加，由2013年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上升至2014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

諮詢服務費。我們的諮詢服務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或60.2%至2014年的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諮詢服務的規模擴大，因為我們協助客戶取得融資的能力及素來建立的聲譽吸引更多客戶使用我們的諮詢服務。由2013年至2014年，諮詢服務客戶數目由154名增至216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2.3%至2014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由2013年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或79.5%至2014年人民幣2.5百萬元，該減少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由2013年人民幣3.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或185.7%)至2014年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有關於(a)我們的可換股債券業務；及(b)向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以及(ii)來自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投資收入由2013年人民幣4.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42.9%至2014年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有關於自2011年4月開始向數家信託機構(包括廣東粵財信託)購買的信託產品，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或45.5%至2014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此乃由於佛山小額貸款當時僅屬我們可分佔利潤之聯營公司，但自2014年6月27日起成為我們的子公司。

財務資料

出售子公司淨收益

我們於2014年根據公司重組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佛山典當(我們持有80%權益)，並於2014年6月向中盈盛達控股出售中盈盛達基金管理(我們持有51%權益)及深圳領航(我們持有60%權益)，因而確認一次性出售子公司淨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我們於2014年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人民幣8.1百萬元，而2013年則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償還擔保責任餘額從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8.8百萬元減少到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8.2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3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或44.1%至2014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4年將佛山小額貸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及委託貸款和小額貸款計提的資產減值損失較2013年增加。

上述增加由撥回經漢唐證券破產資產分配而收回的應收款項類投資所引起的資產減值損失撥回增加所部分抵銷。

營運開支

我們的營運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8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2.2%至2014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2013年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或6.8%至2014年人民幣40.9百萬元；(ii)經營租賃費用由2013年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33.3%至2014年人民幣6.0百萬元，(iii)辦公室開支由2013年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24.4%至2014年人民幣5.6百萬元；及(iv)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13年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28.6%至2014年人民幣1.8百萬元引起，而上述原因則由於員工人數增加、經營場所擴張、將佛山小額貸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和成立中山中盈盛達引起。上述增幅被營業稅及其他稅項及附加費減少所部分抵銷，營業稅及其他稅項及附加費由2013年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或31.1%至2014年人民幣10.4百萬元。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上升人民幣36.8百萬元或21.1%至2014年的人民幣211.6百萬元。我們的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的收入66.7%及68.9%。就擔保業務而言，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的收入63.9%及69.0%。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13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至2014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就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而言，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的收入75.2%及68.4%。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資產減值損失於2014年為人民幣6.5百萬元，相比起2013年則為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撥回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0.7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3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或25.3%至2014年的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利潤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或19.7%至2014年的人民幣156.8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率由2013年的50.0%增至2014年的51.0%。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或10.7%至2013年的人民幣261.8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持續增加，以致我們來自融資擔保及委託貸款的收入增加。

擔保費收入淨額。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5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或4.4%至2013年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擔保服務的融資擔保費增加。我們的融資擔保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未償還平均融資擔保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4,220.5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4,838.6百萬元。該增加被融資擔保費率由2012年的3.6%減少至2013年的3.3%所部分抵銷。

上述增加部分由我們的再擔保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91.3%至201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此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下半年開始與中合擔保的比例分保安排。

利息收入淨額。我們的利息收入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或31.2%至2013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由於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我們委託貸款業務增加，主要由於委託貸款的平均月終餘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229.7百萬元增加到2013年人民幣339.0百萬元，該增加被委託貸款的平均利息費率由2012年的18.5%下降到2013年的18.2%所抵銷。

上述增加部分由我們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或19.4%至2013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2013年因(i)於深圳領航的資本投資增加，(ii)我們根據業務擴張所用的資金，尤其是委託貸款業務，及(iii)因應中盈盛達基金管理的成立而注資所導致的銀行存款減少。

諮詢服務費。我們的諮詢服務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4.0%至2013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諮詢服務的規模擴大。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或12.6%至2013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金由2012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或25.2%至2013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及(ii)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投資收入由2012年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或29.0%至2013年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信託產品到期，其中包括與2012年自廣東粵財信託購入的信託產品，該等產品的年期為一年。跌幅部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3百萬元或191.7%至2013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25.7%至201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因為佛山小額貸款利潤增加，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於該公司的股權為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淨收益

我們於2013年就出售我們於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所持的31%股權確認一次性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淨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我們於2013年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人民幣13.6百萬元，而2012年則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擔保責任總額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6.4百萬元增加到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8.8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2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2百萬元或44.3%至2013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2012年，我們對發放貸款及墊款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16.3百萬元。我們於2013年撥回減值損失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因為委託貸款餘額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

營運開支

我們的營運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或26.7%至2013年的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業稅及其他稅項及附加費由2012年人民幣5.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或155.9%至2013年人民幣15.1百萬元；(ii)員工成本由2012年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4.6%至2013年人民幣38.3百萬元；及(iii)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2年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57.7%至2013年人民幣4.1百萬元。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0.3百萬元或13.1%至2013年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我們的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

財務資料

的收入65.3%及66.7%。就擔保業務而言，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的收入63.0%及63.9%。就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而言，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的收入75.3%及75.2%。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2年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或13.2%至2013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或13.1%至2013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率由2012年的49.0%增加至2013年的50.0%。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闡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652,827	789,320	858,328	582,905
存出擔保保證金.....	214,801	232,230	240,321	228,87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234	152,854	219,338	307,9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79,847	84,104	357,367	569,640
衍生金融資產.....	—	63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42	89,663	18,497	33,786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549	31,500	120,500	65,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770	30,947	—	—
固定資產.....	4,041	4,020	4,860	4,355
無形資產.....	16	4	232	1,879
商譽.....	—	2,605	419	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44	13,408	32,466	17,966
資產總計.....	1,294,371	1,431,294	1,852,328	1,812,736
負債				
計息借款.....	52,900	—	75,000	75,000
擔保負債.....	142,961	184,398	175,415	153,220
存入保證金.....	39,503	16,672	14,505	15,63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40	49,865	135,094	68,5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944	23,130	35,314	19,186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	—	92,983	95,866
負債總計.....	299,848	274,065	528,311	427,502
淨資產.....	994,523	1,157,229	1,324,017	1,385,234

財務資料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主要包括我們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貨幣資金：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21	35	23	14
銀行存款.....	479,628	604,566	568,766	372,916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貨幣資金....	479,649	604,601	568,789	372,930
銀行定期存款.....	165,765	179,355	285,581	202,262
存出擔保保證金.....	7,413	5,364	3,958	7,713
	<u>652,827</u>	<u>789,320</u>	<u>858,328</u>	<u>582,905</u>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286.4百萬元。

我們的貨幣資金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5.4百萬元或32.1%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2.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5.9百萬元或34.4%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有關貨幣資金主要用作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

我們的貨幣資金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0百萬元或8.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8.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合併佛山小額貸款及中山中盈盛達至本集團。

我們的貨幣資金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5百萬元或20.9%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0百萬元或26.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由於業務擴展而增加註冊資本。

存出擔保保證金

存出擔保保證金指與我們提供間接融資擔保有關而存放於銀行的保證金。保證金一般為我們擔保的本金額的10%。於往績期間，若干銀行毋須我們提供保證金，特別是涉及再擔保安排。請參閱「業務—產品與服務—擔保—融資擔保—間接融資擔保」。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出擔保保證金為人民幣268.1百萬元。

我們的存出擔保保證金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或4.7%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8.9百萬元，主要由於部份銀行在我們擔保的融資到期後歸還予我們的存出擔保保證金。

我們的存出擔保保證金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或3.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14年數家合作銀行因為向我們授予的總信貸額度增加而要求額外的保證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出擔保保證金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或8.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本公司擔保組合增長及(ii)銀行要求保證金增加。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應收擔保收入、應收利息、應收關聯方款項、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75,128	125,670	171,095	184,853
減：呆賬撥備	(24,096)	(44,563)	(56,753)	(55,430)
	51,032	81,107	114,342	129,423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1,196	10,108	40,084	103,535
減：呆賬撥備	(142)	(1,212)	(4,282)	(9,706)
	1,054	8,896	35,802	93,829
應收漢唐證券款項	7,131	6,829	2,684	—
減：呆賬撥備	(7,131)	(6,829)	(2,684)	—
	—	—	—	—
應收擔保收入	1,116	4,406	—	—
應收利息	4,883	4,796	9,403	11,9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851	171	173	210
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 應收款項	—	21,914	18,414	18,414
其他應收款項	14,698	20,984	13,828	20,225
	58,548	52,271	41,818	50,7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4,810	9,790	13,447	10,731
抵債資產	790	790	7,601	7,602
[編纂]服務費	—	—	[編纂]	[編纂]
	5,600	10,580	[編纂]	[編纂]
	116,234	152,854	[編纂]	[編纂]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22.8百萬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於往績期間，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呆賬撥備增加，主要原因為近年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急速增長及市場和行業狀況欠佳，導致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上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交易日期及減呆賬撥備後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467	61,517	72,338	70,642
一年以上及兩年以下.....	6,753	54,974	59,139	44,930
兩年以上及三年以下.....	1,916	6,753	32,969	55,250
三年以上.....	1,992	2,426	6,649	14,031
減：呆賬撥備.....	(24,096)	(44,563)	(56,753)	(55,430)
	<u>51,032</u>	<u>81,107</u>	<u>114,342</u>	<u>129,423</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832	24,096	44,563	56,753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				
減值損失.....	21,280	21,637	22,160	9,808
撥回金額.....	(7,016)	(1,170)	(9,970)	(11,131)
於年末.....	<u>24,096</u>	<u>44,563</u>	<u>56,753</u>	<u>55,430</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即我們根據為客戶提供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其提供的資本。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於往績期間，我們應客戶要求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以應付彼等融資需要。有別於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我們僅向現有擔保客戶根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提供資本。我們為客戶定制和安排適當的融資解決方案，亦協助該等客戶改善其資本流動性，包括協助彼等重組財務架構，尋求及取得新銀行貸款。如有需要，我們會在有關客戶要求時向彼等提供進一步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有助彼等應對現金流量需求，以償還來自商業銀行之融資及信託貸款。根據該等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我們為客戶介紹及(如適用)安排委託貸款或資本，有助彼等履行與其貸款人並由我們擔保之相關融資合約項下的責任。請見「業務—產品與服務—諮詢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提供予客戶的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規模增加，所以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信貸政策收緊以及中國經濟減緩，中小微企業於流動資金方面的需要持續上升，因此，我們提供的該等融資解決

財務資料

方案及安排大幅增加，而應收該等擔保客戶款項亦相應顯著增加，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百萬元，到2015年6月30日再增至人民幣103.5百萬元。我們已實施措施管理該等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項下擔保客戶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i)我們僅向我們的現有融資擔保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因我們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信貸記錄有充份理解。此外，除非客戶提出書面申請有關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否則我們不會提供該等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我們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在批准該等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前進行客戶接納及盡職調查程序。該團隊進行包括實地考察在內的盡職調查程序，以審核申請人的業務經營狀況。團隊亦會審核申請人就原先擔保所提供的抵質押品及反擔保的狀況，並再評估抵質押品的價值(如適用)。申請其後會交予相關主審以審批；(ii)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在我們所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尚未償還期間繼續監察該等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的狀況(包括造訪客戶營運地點)，以及該等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的擔保及/或抵質押品的狀況。我們指派一支團隊向擔保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已分別收回我們分別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據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向客戶提供的資本餘額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分別佔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有關淨餘額的100.0%、100.0%、100.0%及57.3%。

下表載列根據交易日期及減呆賬撥備後於所示日期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96	9,952	40,084	80,155
一年以上及兩年以下.....	—	156	—	23,380
減：呆賬撥備.....	(142)	(1,212)	(4,282)	(9,706)
	<u>1,054</u>	<u>8,896</u>	<u>35,802</u>	<u>93,829</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19	142	1,212	4,282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撥回)的 減值損失.....	(977)	1,070	3,070	5,424
於年末.....	<u>142</u>	<u>1,212</u>	<u>4,282</u>	<u>9,706</u>

財務資料

應收漢唐證券款項

我們於2003年透過漢唐證券購買國債。漢唐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破產，故我們已就該等國債確認不可收回金額的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100%。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破產資產分配分別收到零、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的付款，且於相應期間撥回該等減值損失。於2014年12月，有關法院作出裁決，以就漢唐證券破產解散程序的完成作出通知。因此，我們撇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餘額人民幣2.7百萬元並錄得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漢唐證券款項為零。

應收擔保收入

我們的應收擔保收入指我們應向客戶收取但尚未收到的擔保費。一般客戶會在簽署相關協議後一次性向我們支付擔保費。

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應收擔保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該等應收擔保收入已悉數收取。

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擔保收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與廣東再擔保提供共同擔保而產生的應收擔保收入有關。廣東再擔保先向客戶收取擔保費用，再根據我們與廣東再擔保的分保比例支付我們應收的擔保收入，故導致我們延遲收取擔保費用。該等應收擔保收入已悉數收取。

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應收擔保收入。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2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37.9百萬元，此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為應收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我們於此公司持有31%股權及於2013年12月出售有關股權)的款項。

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210,000元。我們將於上市前結清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

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

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指向第三方轉讓向客戶索取我們履行擔保責任所支付金額的權利的應收款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分別為零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出售違約擔保款項應收款項較2013年12月31日為少，主要因為於2014年內第三方支付人民幣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的應收股息、應收廣東再擔保的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201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自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或42.9%至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佛山小額貸款股息人民幣3.7百萬元；(ii)應收客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450.0%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應收廣東再擔保的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16.7%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或46.4%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廣東再擔保作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付款，以作為我們向廣東省信用擔保基金的出資，廣東省信用擔保基金正由若干設於廣東省的領先擔保公司成立，並由廣東再擔保負責管理成立過程。

按金及預付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中合擔保預付比例分保費及預計從中合擔保收取作為激勵金的預收比例分保費返還。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確認重大增幅，主要因為增加與其他擔保公司(包括中合擔保)合作，使擔保費預付款項以及預計以激勵金形式收回的擔保費皆增。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為2012年收取獨立第三方佛山市進濠銅業公司的物業權益人民幣0.8百萬元以及2014年取得廣州市百陽商貿有限公司、廣州宏灝建材有限公司及南海泰宇家具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物業抵押資產人民幣6.8百萬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貸款組合的總餘額，包括(i)典當貸款(出售佛山典當後，典當貸款自2014年6月26日起終止)，(ii)委託貸款；及(iii)小額貸款(因佛山小額貸款自2014年6月起綜合計入財務報表)。請參見「經營業績—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	—	268,849	287,843
委託貸款.....	192,050	86,220	117,664	319,028
典當.....	11,859	17,200	—	—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總額.....	203,909	103,420	386,513	606,8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計提.....	(20,184)	(17,349)	(15,980)	(19,539)
— 組合計提.....	(3,878)	(1,967)	(13,166)	(17,692)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4,062)	(19,316)	(29,146)	(37,231)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179,847</u>	<u>84,104</u>	<u>357,367</u>	<u>569,640</u>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人民幣719.1百萬元。

我們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2.2百萬元或59.4%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9.6百萬元，主要由於委託貸款餘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1.3百萬元或171.0%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較小程度上亦因為小額貸款餘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或7.1%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7.9百萬元，部分由減值損失撥備總額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1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73.3百萬元或325.0%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14年將佛山小額貸款業績併入本公司以及委託貸款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5百萬元或36.5%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7百萬元，部分由集體評估的減值損失撥備總額增加所抵銷，因為2014年整體貸款規模增加以及將佛山小額貸款業績併入。

我們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8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95.7百萬元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1百萬元，原因為於年末前到期的委託貸款於到期時還款金額上升，令委託貸款餘額大幅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到期概況：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實時償還.....	29,458	22,728	11,041	77,964
於三個月內到期.....	57,905	39,534	190,912	274,816
於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88,588	20,386	155,066	215,248
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3,896	1,456	348	1,612
總計	179,847	84,104	357,367	569,640

我們大部分的貸款已由客戶提供抵押、質押或第三方擔保，以減少我們的風險敞口。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各貸款組合的抵質押品類別：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40,200	19.7%	25,574	24.7%	496	0.1%	64,828	10.7%
抵押貸款.....	101,107	49.6%	41,200	39.8%	158,500	41.0%	238,202	39.3%
其他貸款.....	62,602	30.7%	36,646	35.5%	227,517	58.9%	303,841	50.1%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03,909	100.0%	103,420	100.0%	386,513	100.0%	606,871	10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一個別計提.....	(20,184)		(17,349)		(15,980)		(19,539)	
一組合計提.....	(3,878)		(1,967)		(13,166)		(17,692)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4,062)		(19,316)		(29,146)		(37,231)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79,847		84,104		357,367		569,640	

有關委託貸款組合及小額貸款組合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產品與服務 — 委託貸款 — 委託貸款組合」及「業務 — 產品與服務 — 小額貸款 — 小額貸款組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我們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非上市權益工具、(ii)上市證券、(iii)理財產品及(iv)非上市債券。

財務資料

非上市權益工具主要與於中國非上市公司深圳市建藝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銀達作出的股權投資有關。

上市證券主要與我們所持有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禁售期直至2015年8月17日)有關。

理財產品則與我們於2013年主要向交通銀行購入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所作出之投資有關。

非上市債券主要與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購買的私募債券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工具	6,200	49,267	—	—
上市證券	13,042	10,396	13,497	23,436
理財產品	—	30,000	5,000	5,450
非上市債券	—	—	—	4,900
總計	<u>19,242</u>	<u>89,663</u>	<u>18,497</u>	<u>33,786</u>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餘額為人民幣130.6百萬元。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餘額於2015年10月31日較2015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10月31日的理財產品較2015年6月30日增加。

我們的非上市權益工具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13年1月收購深圳領航，該公司投資於若干公司，包括深圳市建藝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由於2014年根據企業重組出售深圳領航，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或2015年6月30日並無非上市權益工具。

我們上市證券的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百萬元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百萬元及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持有的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價上升。

理財產品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百萬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購自交通銀行的理財產品到期。我們於2015年10月31日的理財產品較2015年6月30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10月向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購買理財產品。有關理財產品為保本產品，並無固定年期，而我們可酌情將之贖回。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類投資

我們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i)金融機構債券，(ii)信託產品，及(iii)理財產品。我們僅於有閒置現金時購買投資產品，而且我們並不以進行投資作為業務一部分。我們透過購買保本或獲擔保公司擔保的投資產品，控制及減低投資風險。我們擬只購買年期不足三年的投資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債券	—	—	40,000	40,000
信託產品	34,500	31,500	80,500	25,000
理財產品	20,049	—	—	—
總計	54,549	31,500	120,500	65,000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金融機構債券餘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金融機構債券指廣東金融高新區股權交易中心發行的非上市企業債券。債券由廣東再擔保擔保，為期一年。因為獲廣東再擔保所擔保，投資於此等債券之風險較直接向有關債券發行人直接提供中小微企業貸款的風險低。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信託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我們偏好第三方擔保的信託產品以減低我們的投資風險。我們購買的信託產品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往績期間，我們購買的大部分信託產品由廣東粵財信託提供，其為廣東省政府全資擁有的信託公司，受中國銀監會及其廣東辦事處監管。為履行社會責任，廣東粵財信託不時提供信託產品幫助中小微企業撥支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我們及其他投資者投資於該等信託產品，而廣東粵財信託以我們及其他投資者的資金再為多家中小微企業借款人提供信託貸款。向中小微企業借款人提供的信託貸款一般由擔保公司擔保，擔保公司有義務在信託貸款借款人未能履行彼等的還款責任時向廣東粵財信託清償結欠款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向廣東粵財信託購買的尚未償還信託產品當中，其中三項信託產品乃由我們與廣東再擔保再購買。我們透過與廣東再擔保的安排購買該等信託產品。根據該等安排，我們授權廣東再擔保以我們向其提供的資金投資於信託計劃。待信託計劃屆滿及我們履行所有在該等安排下的責任後，廣東再擔保應向我們歸還我們提供的資金及以我們所提供資金產生的所得款項。我們擔保該等信託貸款。各項信託產品的年期為12個月。該三項信託產品已屆滿，且並無違約。一項信託產品以我們的名義直接購買。廣東再擔保擔保該信託貸款。該信託產品的年期為三年，目前尚未償還。我們認為投資於該等信託產品屬善用閒置現金，因為與年期一般較短的中小微企業貸款相比，廣東粵財信託提供的信託產品為我們帶來更

財務資料

長期的回報。此外，我們與廣東再擔保共同投資於該等信託產品，有助加強我們與廣東再擔保的合作，而與中小微企業貸款相比，該等信託產品可為相關中小微企業借款人提供更龐大的資金。誠如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關於信託公司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所規定，廣東粵財信託向投資者提供其業務範圍內的新信託產品時，須提前10日向中國銀監會廣東辦事處備案有關新信託產品。我們自廣東粵財信託購買所有信託產品已向中國銀監會廣東辦事處備案。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理財產品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零、零及零。往績期間，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全由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例如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該等理財產品屬保本產品。理財產品的年期一般為90日以下。

於2015年10月31日，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為人民幣68.6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5百萬減少人民幣55.5百萬元或46.1%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廣東粵財信託購買的若干信託產品到期。

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由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5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或42.2%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到期，使理財產品餘額於2013年12月31日為零。

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89.0百萬元或282.5%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廣東粵財信託的額外信託產品，以及廣東金融高新區股權交易中心發行的金融機構債券。

往績期間我們未有遇上任何重大投資損失。

佔聯營公司權益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佔聯營公司權益分別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與佛山小額貸款有關，我們自2011年5月起持有其中20%股權，直至我們於2014年6月27日增加股權至30%，並透過與若干總計持有62.5%股權的佛山小額貸款股東訂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共同行動方協議取得控制權益而成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請參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佔聯營公司權益人民幣9.3百萬元乃與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有關，該公司由我們於2012年6月成立，我們於註冊成立時持有其中26%股權，於2012年12月收購額外5%股權並於2013年12月出售所有股權予中盈盛達控股。

自2015年6月30日起，我們並無於任何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財務資料

擔保負債

擔保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及未到期責任撥備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0月31日，擔保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3.0百萬元、人民幣184.4百萬元、人民幣1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4百萬元。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我們已收取的擔保費，但相關擔保於期末仍未償還，故仍未確認有關款項。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2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擔保收入增加及(ii)年期為一年之內的擔保比例之減少。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期為一年之內的擔保比例之上升。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較早期將記錄的遞延收入確認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

未到期責任撥備金

我們的未到期責任撥備金反映我們根據我們的撥備政策就我們的擔保組合計提撥備的累計餘額。請參閱「選定損益表項目的說明—未到期責任撥備金」。一般而言，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未到期責任撥備金之增加與我們的擔保組合的增長一致。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存款，以作為我們所提供融資擔保的抵質押品。保證金為免息，而我們自銀行收到解除擔保責任通知後向我們的客戶退回該等存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i)根據中國銀監會在2012年頒佈的《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中的建議，已減低對保證金要求及(ii)於解除我們的擔保責任後一直向客戶歸還保證金，我們的存入保證金整體下跌。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入保證金為人民幣8.6百萬元。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職工薪酬、預收款項、就佛山興業投資及佛山小額貸款自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取得的貸款的應付利息、應付股息、預扣所得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累計員工成本整體增加，主要由於(i)每年僱員數目遞增；及(ii)僱員晉升及薪金增加所致。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因2014年12月分發股息計劃決議案確認應付股息人民幣80.0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職工薪酬	32,970	37,527	41,590	32,601
預收款項	5,701	5,818	4,598	6,111
應付利息	110	—	144	119
應付股息	716	—	80,000	13,967
預扣所得稅	375	377	98	138
其他應付款項	6,668	6,143	8,664	15,662
總計	46,540	49,865	135,094	68,598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56.8百萬元。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有關於中山中盈盛達接受獨立第三方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的注資。根據我們於2014年7月8日與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長青新產業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股東合作協議，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每個財政年度可享有6%的股權回報率，並同意於中山中盈盛達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與我們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一致行動，就中山中盈盛達股東大會上討論的事宜按照我們的指示投票，同時不參與中山中盈盛達的具體管理工作。參見「業務 — 業務戰略 — 戰略性擴展營業網點及擴大產業鏈覆蓋範圍」。我們就轉讓金融資產予另一方的責任，確認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及其他金融工具 — 股權部分。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3.0百萬元及人民幣97.8百萬元。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關於營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資本投資、授予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於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及現金餘額，並致力維持符合營運資本需求的最佳流動資金，使業務規模及擴展處於穩健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進行重大的對外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摘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3,102	135,381	(14,237)	(1,447)	(189,829)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9,903	36,527	(35,870)	(51,618)	85,362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69,532	(46,956)	14,295	(74,178)	(91,392)
貨幣資金的淨增加／ (減少)	82,537	124,952	(35,812)	(127,243)	(195,859)
年末的貨幣資金	479,649	604,601	568,789	477,358	372,930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擔保費收入、利息收入、存入保證金及來自我們諮詢服務的服務費。

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包括存出擔保保證金及發放貸款及墊款。經營活動所產生或所用的現金淨額反映(i)稅前利潤(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常項目，例如資產減值損失、未到期責任撥備金、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ii)營運資金變動(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變動)的影響；及(iii)已付中國所得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7.6百萬元，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i)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220.4百萬元(主要與信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有關)；(ii)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9.6百萬元(主要與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有關)；(iii)已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29.3百萬元，部分由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減少人民幣6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反映稅前利潤人民幣211.6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3.1百萬元(主要與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有關)；(ii)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與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有關)；(iii)已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57.4百萬元；(iv)投資收入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有關)；及(v)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部分被減值損失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與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有關)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74.8百萬元，主要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i)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少人民幣97.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收回未償還委託貸款有關)及；(ii)減值損失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與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有關)；(iii)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人民幣13.6百萬元；及(iv)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與業務擴張導致的應計員工成本有關)，上述各項均為(a)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增加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與銀行就我們的擔保服務及授信額要求的保證金有關)；(b)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與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增加有關)；(c)已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45.8百萬元；(d)存入保證金減少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與相關部門對保證金的監管及與保證金要求較低的比例分保公司合作有關)；及(e)投資收入人民幣8.4百萬元(與我們的可換股債券投資、理財產品、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從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銀達收取的股息有關)所抵銷。

於201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54.5百萬元，主要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i)減值損失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與違約擔保應收款項及貸款的減值損失有關)；(ii)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人民幣10.1百萬元；(iii)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與應付股息、應計員工開支及應付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款項有關)；及(iv)利息開支人民幣5.5百萬元(與銀行貸款有關)，上述各項均為(a)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增加人民幣49.6百萬元(主要與銀行就我們的擔保服務及授信額要求的保證金有關)(b)存入保證金減少人民幣46.1百萬元；及(c)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與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增加有關)抵銷。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包括信託產品、理財產品、債權及股權投資及定期存款之投資支付的現金。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處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投資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5.5百萬元(與我們投資信託產品及理財產品有關)，部分由我們就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之投資支付的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投資付款人民幣157.2百萬元(與定期存款和應收款項有關)，部分由(i)我們由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的款項人民幣67.5百萬元(與我們投資信託產品及理財產品有關)；(ii)處置與佛山典當、中盈盛達基金管理及深圳領航所得款項人民幣35.9百萬元；及(iii)投資收入人民幣18.2百萬元(包括從聯營公司股息及其他股權收到的投資、從信託產品與理財產品收到的回報)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16.5百萬元之所得款項(主要信託產品有關的應收款項類投資有關)；部分由(i)我們就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之投資支付的現金人民幣74.8百萬元；及(ii)我們投資於中盈盛達基金管理及其深圳領航支付款項人民幣14.9百萬元。

201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處置金融資產收到的資金29.3百萬元(與包括信託產品及理財產品在內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增加有關)；及(ii)我們從信託產品收取的投資收入人民幣8.1百萬元，全部由(i)有關定期存款及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中的股權投資之投資支付的現金人民幣27.7百萬元；及(ii)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的現金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與汽車、電腦及其他電子器材有關)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股東注資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已付利息及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4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人民幣84.7百萬元。

於2014年，融資活動產生所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有關款項由(i)已付股息人民幣76.3百萬元；及(ii)已就[編纂]支付現金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與支付獨家保薦人、核數師及律師的服務費有關)所部分抵銷。

於201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已付股息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2.9百萬元，有關款項由股東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24.9百萬元抵銷。

於2012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84.5百萬元及(ii)國家開發銀行及廣東發展銀行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4百萬元，有關款項由(i)已付股息人民幣91.8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8.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由2015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金狀況概無重大轉變。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現有貨幣資金、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以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本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及或有負債

債務

下表顯示於所示日期我們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 由第三方擔保	52,900	—	75,000	75,000	10,000
	<u>52,900</u>	<u>—</u>	<u>75,000</u>	<u>75,000</u>	<u>10,000</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未償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2.9百萬元、零、人民幣75.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上述借款全由廣東再擔保擔保。於往續期間，我們主要向國家開發銀行借入銀行貸款，有關借款主要用作發展我們佛山中盈興業的委託貸款業務。我們已於2013年11月悉數償還銀行貸款。於2014年6月，佛山小額貸款成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並主要由國家開發銀行借入銀行貸款以擴張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為浮動利率貸款，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上浮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到期概況：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三個月內到期	5,000	—	—	—	—
於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47,900	—	75,000	75,000	10,000
總計	<u>52,900</u>	<u>—</u>	<u>75,000</u>	<u>75,000</u>	<u>10,000</u>

於2015年10月31日(即就釐定我們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貸款由廣東再擔保提供擔保。該等銀行借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上浮5%，須於一年內償還。我們於2015年10月31日並無任何未動用信貸額度。此外，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持有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人民幣97.8百萬元。見「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闡述—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於2015年9月及2015年10月，佛山小額貸款發行兩系列私募配售債券，各自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發行該等私募配售債券的所得款項已用於發展小額貸款業務。該等私募配售債券由廣東再擔保擔保，而佛山小額貸款向廣東再擔保提供反擔保。該等私募配售債券的年期為一年，利率為8.7%。我們認為，發行私募配售債券為我們日後可用於發展業務的另一個融資來源。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取得銀行貸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我們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訂有重大契約，且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嚴重違反與任何未償還債務有關的契約。

除「一債務及或有負債—債務」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0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債權證。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5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待決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所示日期若干財務比率的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6月30日
淨資產回報率 ⁽¹⁾	13.0%	12.2%	12.6%	10.7%
資產回報率 ⁽²⁾	9.5%	9.6%	9.5%	7.9%
淨利潤率 ⁽³⁾	49.0%	50.0%	51.0%	50.0%

附註：

- (1)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回報率以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的平均淨資產總值計算。
於2015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回報率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化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淨資產總值計算。年度化淨利潤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乘以二計算。
- (2)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以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資產總值計算。
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回報率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化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資產總值計算。
- (3) 淨利潤率以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汽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以及辦公室裝修的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整體增加，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涉及與我們的擔保業務有關的、向我們客戶發出的擔保責任餘額、辦公室物業租賃以及根據協議承諾按照2015年至2022年購買計劃購買中山市健康科技

財務資料

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中盈盛達股權。已發出的擔保責任餘額指交易對手完全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參見「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闡述—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一節。

擔保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種類向客戶發出的擔保責任餘額：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擔保.....	3,982,166	4,789,210	4,300,912	3,675,249	3,478,183
履約擔保.....	191,528	186,884	165,761	484,588	753,337
訴訟擔保.....	192,680	242,754	221,529	227,682	259,444
小計.....	4,366,374	5,218,848	4,688,202	4,387,519	4,490,964
減：存入保證金.....	(39,503)	(16,672)	(14,505)	(15,632)	(8,586)
總計.....	<u>4,326,871</u>	<u>5,202,176</u>	<u>4,673,697</u>	<u>4,371,887</u>	<u>4,482,378</u>

我們預期該等承擔主要由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東注資提供資金。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賃部份辦公室物業。此等租賃的年期一般為一至五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包括一年).....	2,269	3,550	4,113	4,798	4,582
一年後但三年以內 (包括三年).....	2,943	7,056	4,852	4,936	4,400
三年以上.....	—	953	—	1,612	1,105
總計.....	<u>5,212</u>	<u>11,559</u>	<u>8,965</u>	<u>11,346</u>	<u>10,087</u>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整體上升，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業務的一般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來自我們所提供擔保或提供貸款的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時還款之虧損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發出的未到期擔保、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用風險。

擔保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

有關我們擔保組合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 — 產品與服務 — 擔保 — 擔保組合」，而有關我們如何管理擔保業務的信用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

有關我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組合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 — 產品與服務 — 小額貸款 — 小額貸款組合」及「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委託貸款 — 委託貸款組合」，而有關我們如何管理小額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其他信用風險

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客戶申請超過若干金額的信用額時，我們將對其作獨立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於款項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當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到該客戶本身的賬戶資料及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從事向中國的中小微企業提供擔保、發放借貸及相關的諮詢服務。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及計息借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概況：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 貨幣資金	165,765	179,355	285,581	202,262
— 存出擔保保證金	27,300	28,550	65,871	76,350
— 發放貸款及墊款	179,847	84,104	357,367	569,640
—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549	31,500	120,500	65,000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4	8,896	35,802	93,829
	<u>428,515</u>	<u>332,405</u>	<u>865,121</u>	<u>1,007,081</u>
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	—	—	(92,983)	(95,866)
淨值	<u>428,515</u>	<u>332,405</u>	<u>772,138</u>	<u>911,215</u>
浮動息率				
金融資產				
— 貨幣資金	487,062	609,965	572,747	380,643
— 存出擔保保證金	187,501	203,680	174,450	152,52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0	5,000	5,450
	<u>674,563</u>	<u>843,645</u>	<u>752,197</u>	<u>538,614</u>
金融負債				
— 計息借款	(52,900)	—	(75,000)	(75,000)
淨額	<u>621,663</u>	<u>843,645</u>	<u>677,197</u>	<u>463,614</u>
淨金融資產總額	<u>1,050,178</u>	<u>1,176,050</u>	<u>1,449,335</u>	<u>1,374,829</u>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淨值佔總金融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u>41%</u>	<u>28%</u>	<u>53%</u>	<u>66%</u>

敏感度分析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估計倘利率普遍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我們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稅後利潤將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而留存利潤分別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上述的敏感度分析列出我們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流動性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還款餘下日期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2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三個月		一年	合計	
			三個月內	至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8,524	5,225	20,394	5,360	39,503	
計息借款.....	—	—	5,000	47,900	—	52,900	
擔保負債.....	2,414	31	5,989	59,111	75,416	142,961	
其他負債.....	—	9,146	35,314	2,161	17,863	64,484	
總計	2,414	17,701	51,528	129,566	98,639	299,848	
	於2013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三個月		一年	合計	
			三個月內	至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332	2,410	8,350	3,580	16,672	
擔保負債.....	3,177	13	9,883	70,477	100,848	184,398	
其他負債.....	—	7,122	43,994	3,580	18,299	72,995	
總計	3,177	9,467	56,287	82,407	122,727	274,065	
	於2014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三個月		一年	合計	
			三個月內	至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430	5,855	3,810	2,410	—	14,505
計息借款.....	—	—	—	75,000	—	—	75,000
擔保負債.....	3,612	392	12,666	75,696	83,049	—	175,415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	—	—	11,805	43,902	37,276	92,983
其他負債.....	—	88,284	56,595	3,159	22,370	—	170,408
總計	3,612	91,106	75,116	169,470	151,731	37,276	528,311

財務資料

於2015年6月30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289	1,500	4,750	7,093	—	15,632
計息借款.....	—	—	—	75,000	—	—	75,000
擔保負債.....	3,402	568	12,429	66,275	70,546	—	153,220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	—	—	11,644	49,476	34,746	95,866
其他負債.....	—	24,410	43,960	4,988	14,426	—	87,784
總計.....	3,402	27,267	57,889	162,657	141,541	34,746	427,502

附註：

* 擔保上限金額等於倘所有客戶違約的對外擔保金額。由於絕大部份的擔保預期不會被要求履行償還義務，故負債的上限金額並不表示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量。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28.5百萬元。

於[編纂]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將有關股息派付的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於從年內稅後利潤作出以下分配後，將從年內可供分派稅後利潤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及
- 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達到並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不再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擔保公司所計提的撥備總額(根據適用會計政策評估)符合擔保公司暫行辦法所規定的未償還擔保額撥備及擔保虧損金額。在本集團的擔保公司日後所作撥備總額不少於擔保公司暫行辦法規定須計提的金額的前題下，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可採用適用會計政策以確認擔保收入及未到期責任撥備金，並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自可供分派利潤中分派股息(如有)。

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派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全體股東分別派付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的現金股息。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股息分派已符合中國適用儲備規定。

受上述限制且在不出現任何可能因虧損或其他原因減少可供分派儲備的情況下，董事會目前有意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編纂]後各財政年度，向我們的股東分派不少於任何可供分派利潤(不包括有關遞延稅項的影響)的30%。然而，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或分派任何年度的股息上有絕對酌情權。我們概不保證該等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將會於各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上市開支將共計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累積計入我們的營運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上市時計入資本。我們預期於往績期間後就[編纂]產生額外人民幣[編纂]元的上市開支，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計入營運開支，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會計入資本。我們預計該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

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淨資產。有關資料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淨資產編製，並按下述方式進行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2015年 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淨資產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淨資產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	1,113,4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	1,113,4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有關所使用假設及計量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近期發展」及「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即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的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關聯方交易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210,000元，而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18,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重大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進行，被視作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於上市前結清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關聯方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擔保而確認擔保費收入人民幣367,000元。該交易為貿易性質。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向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未償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未償還擔保將於2016年6月到期。此外，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了若干個人擔保協議，以促成我們的客戶取得多種銀行融資，而吳列進先生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了最高擔保額合同，以促成我們的客戶取得銀行融資。詳情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全面豁免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就關連擔保人提供擔保的擔保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於截至該日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概無任何情況引致我們須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披露。